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981 號 委員提案第 2638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鑒於現行《稅捐稽徵法》針對逃漏稅行為最高僅可罰新臺幣六萬元，相比近年許多逃漏稅案件金額常見百萬、千萬甚至上億元，顯見罰金與逃漏稅所獲利相比差異甚大，為有效遏止逃漏稅，以維護租稅公平義，提高罰金上限之修法實為必要，爰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對於納稅義務人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相關稅法規定，鑑於現行逃漏稅相關刑事處罰過低，致部分案件發生刑罰與行政罰輕重失衡情形，爰將刑事處罰由「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以有效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 二、增訂第二項。現行條文對於納稅義務人逃漏稅額情節重大者未有加重罰則，為避免依第一項處罰仍有刑罰與行政罰輕重失衡情形，爰增訂第二項加重處罰規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另參考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稅捐稽徵機關公告重大欠稅之金額標準，爰以個人查獲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作為逃漏稅額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余 天 王美惠 鍾佳濱 湯蕙禎 邱志偉

洪申翰 陳 瑩 蔡易餘 劉建國 吳玉琴

陳秀寶 范 雲 林宜瑾 李昆澤 何志偉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u>一千萬元</u>以下罰金。</p> <p><u>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u></p>	<p>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u>以下罰金。</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對於納稅義務人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相關稅法規定，鑑於現行逃漏稅相關刑事處罰過低，致部分案件發生刑罰與行政罰輕重失衡情形，爰將刑事處罰由「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以有效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p> <p>二、本項增訂。現行條文對於納稅義務人逃漏稅額情節重大者未有加重罰則，為避免依第一項處罰仍有刑罰與行政罰輕重失衡情形，爰增訂第二項加重處罰規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另參考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稅捐稽徵機關公告重大欠稅之金額標準，爰以個人查獲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作為逃漏稅額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p>